

強制罪之比較研究

王 皇 玉*

目 次

壹、強制罪的規範目的	參、迫使他人為一定之行為
貳、「強暴」與「脅迫」的概念	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
一、「強暴」之解釋	二、妨害他人行使權利
(一)從德國法上的「暴力」概念談起	肆、違法性之判斷
(二)德國法上「對物施以暴力」之爭議	一、基本概念
(三)我國學說實務見解	二、手段一目的關連性之間的可非難性審查
二、「脅迫」之解釋	(一)學說上提及之審查標準
(一)惡害告知	(二)手段目的關連性之各種態樣
(二)脅迫的對象與方式	伍、結語
(三)可否以自殺或自殘方式脅迫？	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，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壹、強制罪的規範目的

刑法第 304 條規定，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條強制罪乃妨害自由罪章中的核心條文。強制罪所要保護的法益，向來被定位為個人意思形成自由、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。

刑法雖藉由本條規定來保護個人的意思決定、形成與實現的自由，但並不意味著刑法保障的是個人「絕對的自由」。事實上任何人均無法真正完全地，或如其所願地自由作為或不作為。刑法所要保護的意思形成、意思決定與意思實現的自由，僅指個人不受他人以強暴、脅迫等不法手段，被迫去為或不為特定行為。倘非以強暴或脅迫手段，而是以「欺騙」的方式為之，並不屬強制罪所要處罰的範疇¹。一個人在被欺騙或資訊被蒙蔽下而做出決定，儘管可以聲稱自己是在「不自由」的狀態下所為，但是刑法強制罪所要處罰的妨害自由行為，是一種「意志」對抗「意志」的狀態，也就是加害人必須是以強暴、脅迫的方式，違反、對抗或取消被害人想要作決定的意願或自由，或是要求他人容忍或為一定的作為或不作為。欺騙或欺瞞他人做出錯誤的決定，儘管被害人可以聲稱這樣的決定並非出於「誠摯」，但在做出決定的當下，仍應認為被害人的自由意志並沒有被對抗或抵銷。例如女友逛街逛累了，騙男友突遭車禍事故，要求男友立刻開車去接她送醫，男友「被迫」放下工作，飛奔前去接女友，到了現場，才發現女友完全沒有發生任何事故，只是不想自己搭車回家。此等情形，儘管男友受騙而「被迫」放下工作，也不能認為女友的欺騙形成構成了強制罪。

貳、「強暴」與「脅迫」的概念

我國刑法強制罪之犯罪手段，必須行為人施「強暴」或「脅迫」於被害人身上。但何種行為算是強暴呢？是不是必須由加害人對被害人施加物理力或身體力才算呢？如果是對「物」施加暴力，例如故意以汽車擋在他人家門口，令他人無法進出，算不算是強制手段呢？此外，所謂脅迫，又應該如何定義？以下分述之：

一、「強暴」之解釋

(一)從德國法上的「暴力」概念談起

我國刑法強制罪中的「強暴」，在德國刑法上使用的用語為「暴力」（Gewalt）。

¹ Tröndle/Fischer, StGB, §240, Rn. 4.